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

项目编号	410600CZ-CJ-0001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职权类别	行政裁决		
实施机构	市财政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征收（收费）标准	不收费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地点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市财政局 509 房间	服务电话	0392-3314516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2-3314109
实施科室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办理环节			
受理	投诉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审查	财政部门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决定	财政部门根据投诉事项及审查结果，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		
送达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事后监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